天谷人慈善事業管理辦法

1. 目的: 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

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天谷人慈善事業

三、經費來源：天谷人慈善事業會友募捐。

四、濟助對象：本辦法涵蓋弱勢兒童助學、急難家庭救助、重大災難救助及急難醫療

協助方案等濟助對象。

1.『弱勢兒童助學』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2.『急難家庭救助』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
3.『重大災難救助』：因重大災難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
4.『急難醫療協助』：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 ，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
5.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五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1.『弱勢兒童助學』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（含營養午餐）費等濟助。

2.『急難家庭救助』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濟助。

3.『重大災難救助』：針對重大災難需要援助者之生活費或相關費用濟助。

4. 『急難醫療協助』：針對學生個人及親屬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（以輪椅、拐杖、助行器、便盆椅為限）之濟助；補助繳交因健保卡欠費，導致醫療院所無法履行治療療程。

5. 由申請單位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（需加蓋申請單位大印），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，

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。

3.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（1）申請書（必備）

（2）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：家庭及醫療急難救助必備。

（3）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診斷書、醫療或喪葬費用

　　　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…等。

 （4）收入相關證明文件：如中/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、村里長出具之證明…等。

七、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

1.依據申請表陳述及證明文件，審核補助金額。

2.申請單位於收到核定補助金額資料後，開立統一收據、感謝狀給**天谷人慈善事業**。